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675	38,797
銷售成本		(6,540)	(9,210)
直接開支		(34,323)	(35,137)
毛虧		(11,188)	(5,550)
其他收入	5	4,513	986
銷售開支		(1,448)	(18)
行政開支		(8,623)	(14,350)
其他開支	6	(73,714)	(3,287)
經營虧損		(90,460)	(22,219)
融資成本	7	(3,653)	(3,8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1	1,070
除稅前虧損		(90,442)	(24,965)
所得稅開支	8	(13)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	(90,455)	(24,980)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28.8)	(8.0)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34
無形資產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22	52,8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685	32,831
		<u>54,807</u>	<u>90,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5	2,462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93	14,8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	2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1,443	835
		<u>16,573</u>	<u>40,49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84	31,284
貿易應付賬款	13	5,351	7,4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14	5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57	53,642
應付稅項		1,988	1,992
		<u>126,594</u>	<u>94,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021)</u>	<u>(54,440)</u>
(負債)／資產淨額		<u>(55,214)</u>	<u>36,0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07	31,407
儲備		(86,621)	4,661
權益總額		<u>(55,214)</u>	<u>36,06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1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交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作及分銷電影及經營主題餐廳。

2. 編製基準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及遞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該等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該等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該等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陳惠卿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臨時清盤人，而廖耀強先生則仍為唯一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呈請經高等法院之命令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b) 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該等臨時清盤人、本公司、Cenith Capital Limited（「Cenith」）、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統稱「協議各方」）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Cenith須向託管代理存入最多15,000,000港元（「按金」），以支付該等臨時清盤人於推行復牌建議時涉及之重組（定義見下面）開支。此外，協議各方亦協定將5,000,000港元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倘若由於控股股東作出或不作出行動致使建議重組不能繼續進行，則作為應付本公司債權人之託管款項（「託管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該等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記錄各方就本公司為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建議重組之協議及安排。於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隨後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之一份補充資料及復牌建議之兩份補充（統稱為「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協議各方簽立託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託管協議」），以延長向託管代理存入託管款項為數3,000,000港元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該等臨時清盤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覃輝先生（「覃先生」）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代替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及補充託管協議已收取按金及託管款項分別為數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其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由該日起六個月內過往須履行聯交所上市科之多項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就按金分別進一步收取款項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相關協議各方分別訂立正式協議之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協議之相關條款。有關正式協議之相關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作出。

(c)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0,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9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10,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4,44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55,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為約36,06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以本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為基準，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需作出調整，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電影製作、 分銷及展覽 千港元	主題餐廳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u>	<u>29,675</u>	<u>—</u>	<u>29,675</u>
分部業績	<u>(58,111)</u>	<u>(14,828)</u>	<u>(6,803)</u>	<u>(79,742)</u>
其他收入	—	—	275	275
其他開支	—	—	(10,993)	<u>(10,993)</u>
經營虧損				(90,460)
融資成本				(3,6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1	—	1,980	<u>3,671</u>
除稅前虧損				<u>(90,442)</u>

	電影製作、 分銷及展覽 千港元	主題餐廳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5	5,632	9,906	16,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75	–	9,947	28,1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6,685	<u>26,685</u>
資產總額				<u><u>71,380</u></u>
分部負債	<u>6,052</u>	<u>48,473</u>	<u>72,069</u>	<u>126,59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00	–	100
折舊	11	4,379	560	4,950
攤銷	–	–	15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0,517	–	–	30,5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付訂金減值	15,555	–	–	15,5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966	–	–	12,96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2,995</u>	<u>442</u>	<u>3,825</u>	<u>7,262</u>

	電影製作、 分銷及展覽 千港元	主題餐廳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89</u>	<u>36,750</u>	<u>58</u>	<u>38,797</u>
分部業績	<u>1,212</u>	<u>(10,050)</u>	<u>(11,067)</u>	(19,905)
其他收入	–	–	973	973
其他開支	–	–	(3,287)	<u>(3,287)</u>
經營虧損				(22,219)
融資成本				(3,8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0	–	(310)	<u>1,070</u>
除稅前虧損				<u>(24,96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413	4,704	7,226	45,3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76	–	8,452	52,8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2,831	<u>32,831</u>
資產總額				<u>131,002</u>
分部負債	<u>6,024</u>	<u>32,131</u>	<u>56,779</u>	<u>94,9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53	–	153
折舊	6	4,322	471	4,799
攤銷	–	–	7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u>	<u>–</u>	<u>3,527</u>	<u>3,527</u>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收益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	2,047	65,748	126,298	-	-
日本	29,675	36,750	5,632	4,704	100	153
總計	29,675	38,797	71,380	131,002	100	153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貸款應收款項以外之其他利息收入	-	734
出售電影版權之收益	4,073	-
雜項收入	440	250
	4,513	986

6.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0,51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6,14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按金減值(附註(a))	15,5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b))	12,966	-
其他	8,530	3,287
	73,714	3,287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之35%額外股權而支付予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按金約15,55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
- (b) 有關款項指就電影發行收入而應收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2,966,000港元之全數減值。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251	2,834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402	977
財務租賃之利息部分	—	5
	<u>3,653</u>	<u>3,81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本年度稅項－境外		
年內撥備	—	15
	<u>13</u>	<u>15</u>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	15	7
折舊	4,950	4,799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
— 管理層	447	961
	<u>447</u>	<u>961</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8,913	12,183
核數師酬金	500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0,51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6,146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按金減值	15,555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12,966	—
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	7,262	3,527
已出售存貨成本	6,540	9,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833	19,5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24
	<u>15,037</u>	<u>19,695</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0,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4,068,757股(二零零七年：314,068,75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多30日	1,193	1,769
31至60日	-	4
60日以上	-	13,067
	<u>1,193</u>	<u>14,840</u>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按金及託管款項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4,747,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多30日	917	845
31至60日	-	277
60日以上	4,434	6,375
	<u>5,351</u>	<u>7,497</u>

發表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務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發表保留意見。已發表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未經吾等審核，並由過往核數師於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概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能夠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足夠證據，證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Applause Holdings Limited（「Applause」）之資產淨值為約4,173,000港元（包括商譽約2,010,000港元）及應收Applause之款項為約14,002,000港元，以上項目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28,122,000港元內。

就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星美影院發展」）分佔之資產淨值而言，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項投資撇減至零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約30,517,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足夠證據，證實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其已包括於綜合收入報表下其他開支約73,714,000港元內）是否合適，以及此項投資之零賬面值是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呈列。

3. 貿易應付賬款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充分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證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合共約為3,806,000港元，其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貿易應付賬款約5,351,000港元內。

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充分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證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21,955,000港元，其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6,757,000港元內。

5. 存貨

吾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方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故此吾等無法參與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Planet Hollywood (Japan) K.K.於當日進行之存貨點算工作。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存貨記錄及其他證據，以核實該附屬公司之存貨數目及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225,000港元，其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存貨約3,225,000港元內。

6. 應付稅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關於應付稅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88,000港元之足夠證據。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足夠證據，證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Applause之虧損約為636,000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之溢利約為2,327,000港元，以上項目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3,671,000港元內。

8. 其他開支

綜合收入報表下其他開支約73,714,000港元包括就收購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額外35%股權而付予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按金減值約15,555,000港元，就電影製作收入應收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12,966,000港元及關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5,194,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收到足夠證據，證實上述減值虧損應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上述第1至第8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其中解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復牌建議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影及影片之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休閒業務（包括主題餐廳、藝人管理、電影院業務及網吧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二零零七年：約95%）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在日本開設之Planet Hollywood旗下之主題餐廳。主題餐廳於近年未能成功，並持續出現經營虧損。

於結算日後，主題餐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結業，乃由於Walt Disney International Japan, Inc.之分公司The Disney Store Japan在日本法院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搬遷令。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675,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8,797,000港元，下跌約9,122,000港元，或2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455,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4,980,000港元增加約65,475,000港元，或2.6倍。年內之虧損急劇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訂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合共約65,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且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0,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4,4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約11,4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35,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為由控股股東及第三方提供且尚未動用之融資，以供償付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將予產生之重組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合共約為31,2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284,000港元)，其中約17,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203,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000,000港元及3,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0港元及3,081,000港元)分別為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未能釐定，原因是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55,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4%)。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原因是大部分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集團實體之港元功能貨幣而言)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訂立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任何轉變，而本集團將進行貨幣對沖以抵銷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Sunday Inn Limited（「貸方」）訂立股份按揭協議（「股份按揭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股份按揭協議，本集團同意以貸方為受惠人質押本集團於Canaria Holding Limited（其擁有盈才發展有限公司（「盈才發展」）之全部權益）之50%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ng Ming Venture Limited（「Fung Ming」）持有）。根據股份按揭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其於Canaria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盈才發展分別欠負之本金額約54,324,000港元（作出約37,139,000港元之減值前）及9,500,000港元（作出約5,528,000港元之減值前）之轉讓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絕對轉讓予貸方。股份按揭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乃訂立作為貸方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貸款總數11,000,000港元（「貸款」）之抵押（「抵押資產」）。

貸方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授權書委任為代理人，以採取變現抵押資產之步驟，包括行使銷售權力。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Fung Ming之直接控股公司Siver Epoch Limited（「Siver Epoch」）及Fung Ming共同與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覃先生已向Siver Epoch授予為數約13,878,000港元之貸款（「墊款」），以償還欠付貸方之尚未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為數約13,787,000港元以及贖回抵押資產。反之，Siver Epoch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兩年內向覃先生償還墊款。

於結算日後，貸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之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除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Planet Hollywood索償之和解」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56	8,7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34	34,104
五年後	103,560	81,708
	<u>168,550</u>	<u>124,607</u>

除位於日本之餐廳物業租賃外(租賃期為二十年)，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所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1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5,0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69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有關制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已作出披露之事件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a) 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由於本公司拖欠支付其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本公司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本公司於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臨時清盤人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宣佈解散本公司已為無效之命令。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之法院命令，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本公司被視為繼續存在，猶如其名稱從未被刪除。

(b)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The Disney Store Japan（「TDSJ」）（Walt Disney International Japan, Inc.的分公司）向日本法院提出法律索償，要求Planet Hollywood (Japan) K.K.（「PHJ」）（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未支付之租金開支約29,383,000港元作出賠償。該等租金開支由TDSJ與PHJ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分租協議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HJ應付予TDSJ之尚未償還租金開支約為43,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8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東京地方法院裁定PHJ有責任支付TDSJ所索償之尚未償還租金開支。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TDSJ要求PHJ償還尚未償還之租金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離開該等物業。PHJ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結業。

(c) Planet Hollywood索償之和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債權人Planet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Inc（「Planet Hollywood」）就針對本公司之最終確認判決（「確認判決」）提出索償通知為數6,173,497.61美元（「索償」）。Planet Hollywoo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得Circuit Court of the Ninth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Orange County, Florida（「該美國法院」）之確認判決，要求本公司就違反和解協議（即Planet Hollywoo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條款說明書（「條款說明書」））而支付賠償金。根據確認判決，該美國法院規令本公司因並無履行條款說明書所協定之條文而違反條款說明書，而Planet Hollywood須就本公司違反條款說明書而收回賠償金，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損害賠償金、溢利損失、商機損失、利息、律師費及成本。

根據法律意見，鑑於提交索償通知之索償性質以及Planet Hollywood申請委託向一間已清盤之公司發出訴訟之法律要求，Planet Hollywood最終成功收回根據違反條款說明書而向本公司提出之賠償金額之可能性甚微。

然而，本公司現正與Planet Hollywood就建議解決指稱索償進行磋商。Planet Hollywood已向本公司提交和解建議草案，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須根據本集團與Planet Hollywood訂立之專利權協議放棄其權利，並將有關權利復歸予Planet Hollywood，以換取撤回其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臨時清盤人已就此獲得法律意見，並已將其對和解建議草案之意見交予Planet Hollywood。Planet Hollywoo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簽立和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高等法院批准Planet Hollywood與本公司之建議雙方和解。

(d) 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物業之變更及重新發展

盈才發展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將其物業之土地用途由影院變更為非工業用途(「變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將變更之應付地價修訂為25,080,000港元。計及預期為38,101,800港元之物業整修及額外工序成本外，物業變更及重新發展之總成本將為63,181,8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代表盈才發展其他股東之代理人向本集團發出一份函件，要求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出資總數50%(即31,590,900港元)之代價，以供物業變更及重新發展之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代表盈才發展向香港特區政府地政處(「地政處」)申請就接納有關變更之上述經修訂建議25,080,000港元之條款延遲兩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地政處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香港特區政府已拒絕延遲接納有關變更建議之條款之期限。

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代表盈才發展向地政處提出針對上述經修訂地價建議25,080,000港元及重新評估有關變更之應付地價之上訴(「上訴」)。於本公佈日期，上訴尚未獲香港特區政府考慮。

(e) 設立咖啡室

為重新刺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實現部份本集團之復牌建議，本集團與Cenith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融資契據(「融資契據」)。根據融資契據，Cenith已同意提供最多3,000,000港元之資金，設立若干特殊目的機構(「特殊目的機構」)以開展Stellar咖啡室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六家Stellar咖啡室。

(f)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5樓2502室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12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展望

復牌建議(倘獲完成)，將(其中包括)導致以下各項：

- (a) 中國電影院業務之收購將以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償付；
- (b) 公開發售，此將導致所得款項總額增加約94,200,000港元；
- (c) 於中國設立咖啡室；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
- (e) 本公司之全部債權人將獲悉數還款；
- (f) 透過以自動清盤方式出售部份其不活躍附屬公司以重組業務；及
- (g)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惟過往須履行上市科之多項條件。

本公司旨在精簡其業務及專注於本集團有增長機會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或促使該等附屬公司自動清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款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閱業績

由於董事並無委任足夠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組成審核委員會，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之提前知會。在十四天之提前知會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知會提供理由。董事將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提前知會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竭盡所能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知會（守則條文A.1.3）；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A.4.1）；
3. 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守則條文B.1.1）；
4. 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定期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可估計之評核（守則條文C.1.3）；
5. 董事並無設有穩健而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就此而言，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守則條文C.2.1）。

6.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就此而言，董事將至少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最佳常規守則E.1）。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仍未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然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納有關行為守則及要求所有董事遵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申請批准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提呈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之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處處長批准舉行股東大會之條件，而自該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註冊處處長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期間須向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之副本。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胡宜東先生、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及劉先波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德城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